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2月28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2年3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127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60,711,840	RMB	1	RMB	60,711,840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60,711,840	RMB	1	RMB	60,711,84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603127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20,534,652	RMB	1	RMB	320,534,652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320,534,652	RMB	1	RMB	320,534,652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381,246,492

備註：

由於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示翴聐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因此“ 法定股本 ”之概念不適用於本公司。第 I 部分所載資料示痍籀鮤耆埠个逮蘡[illegible] 籀恭夺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127	說明				
上月底結存	60,711,84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60,711,84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603127	說明				
上月底結存	320,534,652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320,534,652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656,544			656,544	0	75,600	20,838,22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9年8月15日						
2). 2020年購股權計劃	1,709,400			1,709,400	0	152,600	28,810,868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0年7月15日						

總數 A (普通股 A股)：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RMB 0

(B). 其他發行證券而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試沫權鼙畚權鬥閃

	超過505名激勵對象。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1月1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之公司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之公司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於2022年1月28日，董事會宣佈已達成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條件並已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授權，向已實現授出條件的505名激勵對象授出合共675,4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皆根據於2022年1月1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將予以發行及配發。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公司公告。** **除另有訂明外，本月報表所用之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之通函所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高大鵬**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鰤⿱⿰金合⿱⿰金合疢等澇頤⿱⿰金合**

裙　　鰤

裙　　鰤

裙　　鰤

4. Â (!=åpcÒM>] © " Ð

•c　　pc

•c　　pc

•c　　pc